

外国语学院市厅级科研平台科研为主型 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修订）

根据《乐山师范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结合外国语学院学科、专业的实际情况，现就第五轮外国语学院市厅级科研平台科研为主型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制订如下实施方案，待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报送人事部备案通过后执行。

一、组织机构

外国语学院市厅级科研平台科研为主型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何晓军、江世勇

成 员：陈盈舟、王林、陈开富、廖百秋、王柯芦、陈析西、刘紫英

二、岗位数量

2 个

三、岗位申报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讲师及以上专任教师可申请学院科研平台科研为主型岗位：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1. 主持有省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2. 获得市厅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至少 1 项（排名第一）；
3. 出版专著或译著 1 部（独著或排名第一）；
4. 发表 B 类核心期刊 1 篇或 C 类核心期刊 2 篇（独著或排名第一）；
5. 完成科研经费不少于 3 万元。

在师德师风的基础上，学院科研平台科研为主型岗位聘用按照科研获奖、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科研经费的顺序评比（以上排序内容均指排名第一）。

四、聘用期限

（一）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 不满一个聘期人员原则上不申请科研平台科研为主型岗位。具有省部级及以上在研科研课题或即将出版科研著作（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正高级专家，符

合学校相关规定的可申请延长退休年龄，具备科研平台科研为主型岗位申报资格。

外国语学院

2026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外国语学院市厅级科研平台科研为主型聘期任务

除教学任务外（常规教学 128 课时/年，实践教学 30 学时/年），科研为主型人员同时还需完成下述标志性科研任务。

第一类：

1. 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后备人选或青年人才（政府层面颁发）；
2. 申报获批省部级科研平台 1 个（负责人）；
3. 申报获批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或科研团队 1 个（负责人）；
4. 获得省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
5.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6. 出版科研专著或学术译著 1 部（排名第 1）
7. 发表 B 类及以上核心期刊论文 1 篇（独著或第一作者）；
8. 发表 C 类核心期刊论文 2 篇（独著或第一作者）；
9. 咨询/调研报告批示、采纳类计分累计达 1500 分（排名第 1）；
10. 科研经费累计不少于 20 万元。

第二类

1. 市级及以上人才称号后备人选或青年人才（政府层面颁发）；
2. 申报获批市厅级科研平台 1 个（负责人）；
3. 申报获批校级及以上重点学科或科研团队 1 个（负责人）；
4. 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
5.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3 项；
6. 出版编著或译著 1 部（排名第 1）；
7. 发表 C 类及以上核心期刊论文 1 篇（独著或第一作者）；
8. 发表本科学报类论文 3 篇（独著或第一作者）；
9. 咨询/调研报告批示、采纳类计分累计达 1000 分（排名第 1）；
10. 科研经费累计不少于 12 万元。

市厅级科研平台科研为主型标志性科研任务

岗位等级	第一类	备注	第二类
四级	主持 2 项	且	主持 2 项
五级	主持 1 项	且	主持 3 项
六级	主持 1 项	且	主持 2 项
七级	主持 1 项	且	主持 1 项
八级	主持 1 项	或	主持 3 项
九级	主持 1 项	或	主持 2 项
十级	主持 1 项	或	主持 1 项